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产业类型统计

产业类型	2024年4-6月		本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工程承包	1400	3827.449	2287	7928.569	-17.49%
投资运营	87	109.949	129	573.603	-58.23%
绿色环保	226	656.433	331	933.228	33.47%
规划设计咨询	2378	46.782	4704	104.601	-27.93%
工业制造	不适用	78.632	不适用	147.558	-7.42%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277.065	不适用	414.221	-22.90%
物资物流	不适用	464.234	不适用	804.654	-14.18%
产业金融	不适用	22.736	不适用	45.384	-16.27%
新兴产业	不适用	16.041	不适用	54.399	-28.01%
合计	-	5499.321	-	11006.217	-19.02%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10281.495	-19.45%
境外	724.722	-12.32%
合计	11006.217	-19.02%

房地产开发项目本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24年4-6月面积/金额	本年累计	
			面积/金额	同比增减
新增房地产储备(万m2)	规划总建筑面积	72.01	221.59	32.69%
	权益规划总建筑面积	30.81	170.22	15.57%
	建设用地面积	27.66	72.00	40.35%
	权益建设用地面积	15.10	53.24	16.42%
开工面积(万m2)		166.37	378.25	-22.60%
竣工面积(万m2)		292.08	458.56	122.94%
签约销售面积(万m2)		152.25	259.52	-21.18%
签约销售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263.129	397.710	-25.48%

注:

1.房地产开发产业的"新签合同额"除包含签约销售合同额外,还包含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签约合同额。

2.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25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7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志明等4人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志明、黄昌富、李兴龙、杨哲峰等4人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与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

简　历

陈志明,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陈先生曾任中铁十一局二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铁十一局总经理助理兼一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和三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12月任中铁十一局副总经理,2019年4月任中铁十一局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1年12月任中铁十一局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7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陈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获得本科学历,是高级工程师。

黄昌富,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黄先生曾任中铁十六局轨道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十六局副总工程师兼北京指挥部指挥长,2010年1月任中铁十六局副总经理,2018年11月任中铁十五局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4月任中铁十五局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1年10月任中铁十五局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7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黄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岩土工程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李兴龙,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李先生曾任中铁地产(成都)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2019年4月任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0年11月任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7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李先生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管理工程专业,获得本科学历,后取得电子科技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杨哲峰,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杨先生曾任中铁十六局轨道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四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铁十六局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2017年7月任中铁建投资集团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19年4月任中铁十九局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9月任中铁十六局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7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杨先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下建筑工程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6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需要,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132654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开户文本》。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朱秋红、孙砚田、白璐:

我局在监管中发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披露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威龙股份、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威龙股份原控股股东王珍海签定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2023年8月21日,威龙股份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准许原告撤诉。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进展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24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就同一事项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威龙股份直至2024年4月23日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朱秋红、总经理孙砚田、时任董事会秘书白璐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威龙股份及朱秋红、孙砚田、白璐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威龙股份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责任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40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2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13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8月1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15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4年7月15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青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万青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的票面利率),t=60天(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60/365=0.32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万青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2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63元/张;②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29元/张;③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2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万青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万青转债"。"万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青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8月1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1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万青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青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87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1,575.3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2023年度已按照会计政策对电家能源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984.56万元。鉴于上述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浙0402民初1224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美电子于2024年2月对电家能源(湖南)有限公司(下称"电家能源")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京美电子、电家能源于2022年8月1日签订的《供货合作协议》《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阳光采购协议书》;电家能源立即退还预付款984.56万元并支付违约金590.74万元;本案诉讼费由电家能源承担。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美电子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原告京美电子与被告电家能源于2022年8月1日签订的《供货合作协议》《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阳光采购协议书》《保密合同》于2023年6月7日解除;

2、被告电家能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京美电子货款984.56万元及违约金(以984.56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的2倍自2023年6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具体金额以不超过590.74万元为限);

3、驳回原告京美电子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已按照会计政策对电家能源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984.56万元。鉴于上述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710,8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34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和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兵先生、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94,019	96.6792	1,652,034	3.0195	164,750	0.3013

2、议案名称: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84,119	97.3923	1,215,904	2.2224	210,780	0.38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2,894,019	96.6792	1,652,034	3.0195	164,750	0.3013
2	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53,284,119	97.3923	1,215,904	2.2224	210,780	0.38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和第二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634,345,487股,在第一项议案和第二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7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深圳分行"或"乙方")签订的双方就建立长期、稳定和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达成的共识,不作为正式融资承诺,最终以双方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就具体合作内容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或批准文件为准。后续合作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2. 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协议尚未签订,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与国开行深圳分行在北京签署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战略合作协议》, 进一步密切双方合作关系,协议有效期5年。

国开行深圳分行将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条件下,积极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为公司的各类金融服务需求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和多方位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各类金融产品上的意向合作额度为100 亿元人民币。意向合作额度项下各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及融资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概况

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负责人:张华国

成立日期:1993-03-2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06层、18层、19层、28-33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 关联关系说明及审批决策程序

国开行深圳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国开行深圳分行无类似交易情况。

4. 履约能力分析

国家开发银行是我国中长期投融资的主力银行,通过投、贷、债、租、证等多种金融业务,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以及高新技术等领域的发展和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城镇化、"三农"、教育、环保、低收入家庭住房等社会瓶颈领域和民生领域发展,支持我国企业实施国际化经营。国开行深圳分行是国家开发银行的一级分支机构,其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国开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战略合作协议》。

1. 重点合作领域

乙方利用其专业优势,为甲方在日常经营、研发创新投入、开展项目建设、设备更新、投资并购等方面,提供综合金融产品服务以满足甲方融资需求;为甲方加强中药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方面,对产业链上下游重点企业予以融资支持。

2. 项目前期合作

双方同意,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加强合作,共同培育项目。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前期的开发储备工作;乙方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策划等金融服务支持。

3. 金融产品合作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投、贷、债、租、证等金融服务。在双方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甲方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各类贷款、存款、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提出的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投融资方案设计、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银团等提供咨询顾问和融资规划服务。

4. 意向合作额度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各类金融产品上的意向合作额度为100亿元人民币。意向合作额度项下各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及融资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

5. 协议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6. 其它

本协议仅代表甲乙双方就合作愿景达成的共识,不作为正式融资承诺,双方可按照本协议,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就具体合作内容另行签订专项合作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为双方就合作愿景达成的共识,不作为正式融资承诺,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实施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业务开展和执行情况而定。

2. 本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 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国开行深圳分行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此次合作共识的达成,国开行深圳分行将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条件下,积极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为公司的各类金融服务需求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和多方位金融服务,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五、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为双方就合作愿景达成的共识,不作为正式融资承诺,最终以双方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就具体合作内容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或批准文件为准。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 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与西昌市人民政府、华润新能源签署(中医药全产业链和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1),公司与西昌市人民政府、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2.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按照每10股派送现金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相应变化;除上述情况外,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持股变动情况。

3.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06-2025/02/05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11,04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85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7元/股-1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促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5月6日止延长至2025年2月5日止,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含)调整为20元/股(含)。除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鉴于公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保持不变,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含)调整为20元/股(含),按最新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750万股-1500万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4年2月7日首次实施回购以来,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11,04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03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37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9.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848,145.80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提名聘任徐学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其个人简历如下:

徐学健博士具备30多年制药行业工作经验,涵盖药品的生产、技术、法规及质量管理等职能模块。其中包括20多年制药行业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熟悉国内外GMP法规和制药行业精益化运营管理。